

學校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 之困境與精進——以軍訓教育為例

教育部軍訓處上校督學 湯文淵

◆ 提 要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於94年通過，在法制上更進一步推動「全民國防」意識的法律，對我整體國防力量提升，效益宏偉。
- 二、中共學校國防教育由於軍事部門全面介入，使學校軍訓教育發展在軍方主導下，與兵役制度及需求緊密結合，由專條到專章發展至專法的法制進程及高等學校，堪稱法制程序完備，有其特點。
- 三、我國軍訓教育在軍方低度支援及教育政策自由化、民主化及自主化的催化中，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時備受法制基礎薄弱及管理組織鬆散之苦，將嚴重影響軍訓教育推廣與落實國防教育的成效，並使國民心防快速鬆脫及傾斜如影隨形，形成當前國防教育發展之主要困境。
- 四、為落實軍訓教育在學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法」，我國可就法制進程、管理組織、課程設計、師資選任等四個面向精進。

關鍵詞：組織變革、軍訓教育、國防教育、精神動員、全民防衛

前 言

國防教育主在藉軍事教育、訓練及國防安全之政令宣導，推動國防知識、

註❶：於下頁。

磨練軍事技能，培養國防專業人才，並增進全民愛國情操，以厚植國防力量❶。我國為落實國防教育於民國94年元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國

防教育法」，該法是繼「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法律之後，在法制上更進一步推動「全民國防」意識的法律，對我國整體國防力量之提升，效益宏偉。該法規定國防部和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在各級學校、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凝聚全國民眾的全民國防與愛國意識。然該法在學校教育執行至今仍存在著諸多窒礙難行的困境。反觀中共在1955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正式將號召青年從軍的政治活動納入高等學校的學生軍訓範圍。中共為落實愛國教育依此法從法制上專條規範逐步發展成專章律定，最後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專法規定，另其組織方面為因應發展歷經多次變革，實施至今已具有諸多成效。「他山之石可攻錯」本文僅就我軍訓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所面臨的困境，從法令制度、管理組織、課程設計與師資結構等方面提出芻議以為精進參考，為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

全民國防教育法之緣起與實施方式及目的

國家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於中華民國94年元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於94年2月2日制定公布，全文

15條^②；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使國防教育更具法源基礎。全民國防教育第5條之教育範圍，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③。全民國防教育第7條之各級學校實施原則：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④。目的在法制上更進一步推動「全民國防」意識的法律，提升我國整體國防精神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中共推動國防教育法之作為與特點

中共認為「國防教育」是根據國防的需求和要求，有計畫培育人的活動和過程，並指國防教育是與國防有關，為國防服務的教育，是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防禦外來侵略和顛覆而對國民施行的教育^⑤，其定義可涵括國防教育之要義，中共為強化學生愛國教育，早期即將學生從軍活動導入兵役法學校軍訓的規範，並依此從法制上專條規範逐步發展成專章律定，最後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專法規定。以下就中共法令制度、管理組織、訓練課程、師資結構等四個重要變革事項說明其演進與特點。

註①：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3月），頁1、2。

註②：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zym.ks.edu.tw/zymAAk.htm>

註③：同註②。

註④：同註②。

註⑤：蘇仲仁，《國防教育瞭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5月），頁2～15。

一、法令制度變革^⑥

(一)學生軍訓納入「兵役法」規範

1955年中共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將學生軍訓之實施規定於第8章第54條，正式將號召青年從軍的政治宣傳活動納入高等學校的學生軍訓範圍規範^⑦，但對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則未明文規範。

1955年冬，中共首先在北京體育學院和鋼鐵學院等高等學校進行學生軍訓試點工作。為了替高等院校軍事訓練打下基礎，中等學校的學生軍訓試點工作在同期間（1955～1957年），由中共國家教育部和國防部針對中等學校學生進行徵集前的軍事訓練^⑧。1984年中共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以專章第8章規範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之實施，除將學校軍訓由高等學校擴及中等學校外，並將軍訓實施之法制程序由專條規範推進至專章的規範^⑨，使法制更趨完備。

(二)學校軍訓納入「國防教育法」規範

1989年6月4日天安門廣場事件後，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解放軍總參謀部、總政治部聯合發出學生軍訓工作通知，對軍訓工作實施提出貫徹黨和國家教育方針、密切結合各科教學、從小

開始、因地制宜、重視工作經驗等原則^⑩。2001年4月28日中共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將各級學校軍訓納入法制規範，完備專條→專章→專法之規範。

二、管理組織變革

(一)學校管理組織變革

中共在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設立「武裝部」，其成員由軍方派員組成，做為學生軍訓工作的負責單位，其下並有「軍事教研室」編制課堂講授國防教育（軍訓）課程的軍事教員。部分高等學校則將「武裝部」併入「學生工作部」合署辦公^⑪。

(二)中央管理組織變革

中共學生軍訓管理初期採分立制，高等院校由中央軍委會負責，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與國防部負責。1985年「兵役法」修正後，學校軍訓管理組織系統合併，成立專責管理單位，統一由全國最高主管單位國家教育委員會下的「學生體育衛生司」的「國防教育處」負責，但實際上中共總參謀部、各軍區、省軍區（軍訓科）、軍分區、省分區（軍訓組），甚至縣市人民的武裝部都介入很深，蓋依1986年中共八部委的明文規定，國防教育是由軍地雙方即由國家教委和解放軍三總部共同負責

註⑥：中共教育部網頁，<http://www.moe.edu.cn/tiyuyishu/gfjiaoyu/2.htm>，2003/4/25

註⑦：〈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55年。

註⑧：吳永超，〈中共加強學生軍訓教育〉《中共研究》（臺北：第25卷第4期，1991年），頁71、72。

註⑨：〈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84年。

註⑩：同註⑤，頁78～81。

註⑪：同註⑤，頁83～85。

12。

三、國防教育課程發展

(一)軍事基本訓練及國防素質內容為主階段

中共中央軍委會要求高等院校的軍事訓練，除學習一般軍事知識，進行軍事生活鍛鍊外，應在普通學科的基礎上，增加學習有關的軍事專業知識，並律定各學制軍事訓練時數。1956年秋季將訓練時間統一修正為150小時，最多不超過200小時。中等學校訓練時間為100小時¹⁵。主要內容為學習一般軍事知識，進行軍事生活鍛鍊，課程名稱除包括共軍發展簡史、兵種介紹、戰術、隊列等共同課目外，同時對於學生所學習的專業科目和軍事專長結合，旨在培養預備役軍官。這項軍訓在1957年6月，因學生負擔過重及各項配合不足並陷入文化大革命動亂而告中止，並未形成制度¹⁴。1985年起根據新修正之「兵役法」及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解放軍總參謀部、總政治部於1989年天安門廣場事件後所規定的各級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要領，將以軍事基本訓練為主的軍訓課程，改置重點於學生的國防觀念、思想、道德、紀律、軍事知識

和體能等方面，全面提高學生國防意識¹⁵。

(二)愛國主義內容為主階段

依據中共「國防教育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中共義務教育採融入有關課程方式，並可外聘校外人員協助國防教育活動，中上學校則明定課堂教學應與軍事訓練結合，並設置國防教育專門課程，且明定軍事機關應協助組織學生軍事訓練¹⁶。目前中共大多數高等學校在大一開設國防教育課程36學時、2學分，為必修課程，在校期間並安排一次暑訓課程，由「武裝部」協調鄰近部隊派遣教官或前往營區實施，期程從2~4週不等。為加強國防教育基本建設，著眼促進國家的改革發展穩定，中共正深入開展以「熱愛祖國、振興中華」為主要內容的愛國主義教育，強化國家認同感和民族自豪感，使國防教育全面服務建設小康社會¹⁷。

四、師資結構變革

中共以軍方軍職人員所組成的師資結構，由於中等以上學校設有完備的法制組織及國防教育發展以軍方為主導的發展型態，故歷經兩次兵役法的變革至「中共國防教育法」的頒布實施，法制

註12：丁崑健，〈海峽兩岸和美國學生軍訓制度之比較〉（臺北：淡大戰略所論文，1999年），頁178、179。

註13：洪文華，〈我國軍訓教育之研究——兼論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軍訓教育制度〉（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3年），頁85~88。

註14：同註13，頁190~193。

註15：同註13，頁357~361。

註1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2001/4/28。

註17：黃財官，〈中共與我國國防教育之比較研究〉《國防雜誌》，第21卷第6期，2007年。

保障完備，沒有任何適任的質疑聲浪，故軍職以外師資的培育與任用迄今尚無規劃需求。

五、發展特點分析

中共國防教育發展經歷上述四個面向的演變，使其推動愛國教育更具成效，尤其2001年中共完成的「國防教育法」讓推動工作更具法源基礎。總結中共國防教育變革，可歸納下列六項特點以為參考：

(一)專條→專章→專法完備之法制發展程序，提供堅實之實施保障。

(二)緊密結合兵役制度與需求，為國家戰略發展重要之一環。

(三)以軍事基本訓練及愛國主義為主體的課程內涵，對和平崛起及軍事大國之形塑提供堅實支撐。

(四)軍方全面主導的師資結構，充分結合軍事戰略發展與需求。

(五)中央至地方管理組織完整，體系一貫，職權分明，發展成效卓著。

(六)營區訓練與學校緊密連結，強化訓練成效。

學者黃增齡確認中共學生軍訓為國家戰略的一環，以落實兵役法的規定，並配合國防政策實踐軍事需求，以達成政治社會化為目的，故不可低估中共學生軍訓在國家戰略上的功能^⑬。中共「十六大」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推進

祖國統一大業、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共同歷史作為在21世紀頭20年之目標，說明和平崛起為其未來國家戰略發展重要目標^⑭。中共希望形塑和平發展的國家形象，其國防教育之實施以軍事為主並輔以兩位數字成長的國防軍備預算，世人對其威脅日增的隱憂將日益加劇。

我國軍訓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困境

我國學校軍訓於民國42年恢復時，由民間社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權宜辦理，民國57年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時設立軍訓處正式納入法制規範。民國89年內政部修訂「兵役法」時^⑮，將學校軍訓時數納入役期折抵計算，開啟學校軍訓與國民兵役相結合的契機。90年頒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時^⑯，將軍訓實施範圍由中等以上學校擴及各級學校，民國94年2月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後^⑰，正式完備我國學校國防教育專法設立的法制進程。因此，我國學校國防教育變革發展中，法制基礎薄弱及管理組織不明確始終是最大的考驗。以下試就法令制度、管理組織、課程發展及師資結構等變革事項進一步分析說明。

一、法令制度變革

民國17年我國學生軍訓依國民政

註⑬：黃增齡，〈中共學生軍訓之戰略研究〉（臺北：淡大戰略所碩士論文，1995年）。

註⑭：孫紹正，〈中共和平崛起之研析〉《展望與探索》（臺北），第2卷第9期，2004年9月。

註⑮：〈中華民國兵役法〉，內政部法規資料庫，2000年。

註⑯：〈中華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法規資料庫，2002/11/14。

註⑰：〈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法規資料庫，2004/2/2/。

府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實施，民國42年在臺恢復學生軍訓時，行政院則區分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發布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至51年9月再將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合併發布。教育部於民國61年至65年依序修正公布大學規程、職業學校等規程規定學校軍訓之實施。民國68年5月2日「高級中學法」規定設置軍訓教官但並未規範軍訓課程之實施²⁴。民國83年修訂「大學法」時設立軍訓室負責大學軍訓之實施，89年「兵役法」修訂時，將學校軍訓課程時數納入役期折抵計算，「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民國90年11月14日頒布後，將軍訓課程之實施擴及各級學校，民國94年2月「全民國防教育法」專法公布後，學校國防教育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法制規範，國防部並明定為國防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軍訓法令制度零散紛陳局面終告結束。

二、管理組織變革

(一)大陸時期學校軍訓管理組織變革

民國17年學生軍訓由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的「國民軍事教育處」主管，民國21年由「訓練總監部」改隸「軍事委員會」，26年抗戰爆發，初期將軍訓業務工作下移至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之後因全國民心士氣鼓舞之需求，再向上調整至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政治部」負責。隨著抗戰軍情緊急，民國29年學生軍訓業務再移由軍事委員會的「軍訓部」主管²⁴。

(二)遷臺後軍訓管理組織變革

民國42年學生軍訓在臺恢復時，由民間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49年移歸教育部至57年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時，正式設立「學生軍訓處」專責全國學生軍訓之辦理，省市府則於教育廳、局下設立「軍訓室」負責²⁵。但在中等以上學校則由國防部介派軍官而由教育部統一分發派駐個別軍訓教官，以大學總教官及高中職之主任教官辦公室權充學校軍訓組織，負責軍訓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民國83年教育部修訂大學法時，明定大學「軍訓室」專責大學軍訓之管理，但隨即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作成之第380號及第450號釋憲案後撤消強制規定，中等學校之軍訓管理組織則至今尚無法制定位之研議。

(三)全民國防教育管理組織變革

民國90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頒布時，並未明定國防教育之管理組織，「國防部組織法」於民國91年2月6日修訂時，於第4條明列國防教育之業管事項，但在第5條卻未明定國防

註²⁴：韓毓傑，〈論軍訓教官在法律上的地位——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臺北：淡江戰略所論文，1999年），頁109、110。

註²⁴：同註²⁴，頁113～115。

註²⁵：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臺北：幼獅文化出版社，1999年初版），頁32。

部有關國防教育的專責單位²⁶，「全民國防教育法」於民國94年頒布後，正式明定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推廣多年的學校軍訓正式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規範。國防部初期業管單位由部本部人力司軍教處負責，之後移轉國防部二級機關政治作戰局之心戰處，並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專職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事宜。

三、國防教育課程發展變革

(一)軍訓課程變革

民國42年我國遷臺後的學生軍訓課程，計區分精神（愛國）教育、軍事教育、生活訓練、體能訓練、技能訓練五大部分。其中軍事教育包括學科及術科兩部分，生活訓練則於學校實施軍事化管理，有關體能及技能訓練則以國防為主，授課時數每週3小時、每學期共計32小時²⁷。

民國47年因應大學畢業生派任國軍預備軍官，調整原教學時數，刪減重複課程，並首度實施大專暑期集訓為期14週，權充為預備軍官之入伍教育。民國66年1月，教育部軍訓處重新修訂軍訓課程基準，提高精神與思想教育課程之比重後隨即恢復軍事課程為主，另再增加「孫子兵法概論」，並開始講授臺灣戰略問題²⁸。

(二)軍訓課程轉型國防通識課程

民國85年，教育部軍訓處將實施數十年的軍訓課程轉型發展為國防通識教育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等五大領域課程，使軍訓課程成為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一環，更激勵大學校園發展國防新學門之研究風潮²⁹。在軍訓課程積極努力轉向國防通識化及學術化的期間，大專學生成功嶺集中訓練因成功嶺集訓基地容量有限，在訓期及梯次屢遭更迭後停止辦理³⁰。

(三)國防通識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民國95學年度起大學依大學課程自主精神，自行參酌教育部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規劃辦理，但因仍有兵役折抵及預官考選需求，故仍依原國防通識五大領域課程為主，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則回歸教育部課程主政單位中教司明定為「國防通識學科」，由其函頒「國防通識課程綱要」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規定必選修各4學分³¹。國防通識課程綱要函頒適值「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實施，學校有關國防通識課程之實施須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統一規劃，故國防通識與國防教育相容之課程正由國防部與教育部積極研發中。

四、師資結構變革

(一)軍訓教官

我國軍訓教育實施至今，所需師

註²⁶：〈中華民國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法規資料庫，2002/2/6修訂。

註²⁷：同註¹²，頁186。

註²⁸：同註¹²，頁196～198。

註²⁹：教育部軍訓處網頁：http://www.edu.tw/EDU_WEB/Web/MILITARY/index.php。

註³⁰：同註¹⁸，頁89～92。

註³¹：同註²⁹。

資都由國防部支援而由教育部統一分發。因學校教師之聘任有一定之法律保障及依循必要的法制程序，教育單位人員之運用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任用，而軍訓教官之派任僅依教育部與國防部之政策協商辦理，其師資資格及派任程序備受適法性之質疑。

大學軍訓師資聘任依大學法規範及教育部大學教官遇缺不補政策，已逐漸回歸大學教師之相關聘任程序，中等學校國防教育師資預料將產生結構性的變化，除現行軍訓教官須轉換具師資資格之國防通識教官外，文職國防通識教師之培育需求亦將逐步顯現。由於現行軍事教育體系所培育之專業無法適用於師資培育之專業學分需求，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所認定之專業學分又尚未獲得國防部主管機關之相關認定，故中等學校國防通識教官之師資資格及專業認定與國防通識教師之專業培育尚待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協商解決^⑫。

(二)國防教育人員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有關規定，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四大範疇所需之師資資格及來源將由國防部統一規範後予以認定，但學校國防教育人員除須具備國防部之相關規範外，尚須符合教育部師

資培育之法制規定^⑬。

五、發展困境分析

教育部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需求、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迎合國防通識課程師資法制化及尋求高中職校設置員額不設組織與學校未實際參與之管理組織權責解決途徑，自93年7月起推出「軍訓制度改革方案」如專案辦理「國防通識」師資學分班、規劃各級學校國防通識課程、研擬軍訓組織法制化之可能方案、改進軍訓人事作業如員額基準、晉任、遷調、考核等^⑭。學者黃建成研究發現軍訓教官角色壓力來源，有46%來自於角色過度負荷；教官的角色定位認知，有60%認為是訓輔或管理者；教官的角色期待，有70%期盼教官成為合格師資，並兼任生活輔導或校園安全工作；教官轉型為國防通識教師與定位為教育者角色，受訪的人員大部分抱持著疑惑的態度^⑮。學者金育台研究我國軍訓教官甄選與任用制度，發現現職教官對於現行甄選與任用制度的支援度及實施成效的滿意度，整體而言尚高（平均數=2.95），但過去教官甄選與任用制度中未予重視的潛在問題，卻造成今日定位困境。其中包含軍事學歷提升不符合社會期待、軍人「壟斷」軍訓教官職務、現職教官不具教師任教資格等問

註⑫：湯文淵，《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戰略觀》（臺北：幼獅文化出版社，2006年7月初版），頁159～164

註⑬：同註⑫，頁168～170。

註⑭：同註⑫。

註⑮：黃建成，〈現行軍訓組織變革對教官角色壓力與定位之研究——論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方案〉（桃園：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5年）。

題，這些問題，在制度變遷中未成為改革的重點，造成軍訓教官存在校園合法性的定位問題³⁶。學者方東台將學校國防教育發展，定位為「國家安全與學生校園安全」經世致用科學（廣義的軍事社會學），使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真正落實在普及化的國防通識教育之中³⁷。學者李宗藩則建議讓學校國防教育成為國家安全的後盾、校園安定的守護、學生服務的依賴³⁸。由於國防部在學校軍訓組織變革發展過程中，始終保持支援而不介入及干涉的立場與態度，故學校教育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法尚存在下列六點爭議急待協商解決：

（一）軍職及文職國防教育人員之統一規範不足，似應繼全民國防教育法後再對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作法制規範。

（二）國防教育資源運用未有效整合，並未作層次區隔，而有重複浪費之虞，學校國防教育課程應與國防部之國防教育活動進一步緊密連結並力求垂直整合。

（三）學校國防教育人員之深造與國防部軍事教育深造制度未依基礎→進修→深造階段全程結合與經管交織運用及發展。

（四）學校國防教育人員之選派未與國

軍教育之規劃接軌，而僅作人力移轉或疏退之考量。

（五）學校國防教育課程未與國軍兵役訓練適切區隔，使訓練資源重複浪費。

（六）國防教育未與精神動員緊密結合而有心防傾斜之隱憂。

國防部目前責成政治作戰局之心戰處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辦公室負責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廣，學校國防教育通識化及學術化之努力與國防部心戰文宣功能如何發揮相加與相乘之互補功效，使心防之鞏固與國防教育之發展相益增輝，是我國未來學校國防教育組織變革的重要考驗。

我國軍訓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精進芻議

中共兵役、軍人、軍隊及黨嚴密結合的國防教育組織體系，使國防教育呈現軍事一枝獨秀的發展，我國學校國防教育就如學者楊正平等所認為是軍事教育與民間教育的交集³⁹，故如何發展學校國防教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使學校國防教育與精神動員充分發揮體用兼備之相乘效果，特提供下列四項建議作為精進學校國防教育之參考：

一、法制設立方面

註³⁶：金育台，〈我國軍訓教官甄選與任用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2006年）。

註³⁷：方東台，〈我國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之定位與發展〉（臺北：政治大學中山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1年）。

註³⁸：李宗藩，〈我國學生軍訓制度之變革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2年）。

註³⁹：楊正平、張建君，〈從民間教育與軍事教育介面之觀點探討我國軍訓教育的功能〉《龍華科技大學學報》，第18期，頁72～74。

國防二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國防教育法」已為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提供良善之法制基礎，如能進一步推動並完成國防教育人員及國防教育基地與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法制程序，將可避免重陷我國國防教育發展過程中法制薄弱之困境，並確實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旨，使軍文職國防教育人員及國防教育資源之運用更具法制效益。

二、管理組織方面

國防部為全民防衛及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教育部則為全民防衛精神動員之主管機關，在常備→後備→預備共同構築之全民防衛平臺下，教育部軍訓處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心戰處及參謀本部人管處之職能與人力之調派、經管應統一檢討，成立類似「全民國防教育處」或「全民國防教育司」之專責單位管理，並依此要旨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或「全民國防教育室」之法制單位，以收國防教育與精神動員管理齊一之功效。

三、課程設計方面

學校通識化及學術化之課程發展，應配合國防部政策及文宣活動之指導，置重點於軍事、國防、國安所構成之全民國防價值鏈之形塑為主，並發展預備體系陸海空三棲探索活動與常備及後備體系陸海空三軍需求相聯繫之鏈結，以擴大我國將來軍事、國防及國安育才與選才之分母，並將預備體系學校課程實施與國防部常備體系成效驗收與授證緊密連結，使師資與課程之發展皆能充分符合國防教育主管機關之期待與規範，以獲致全民國防教育永續經營之發展。

四、師資選任方面

國防部應藉「國防教育法」之頒布實施，參酌教育部師資培育之相關法制規定，適時檢討國防部軍事校院師資及派任教育部軍職師資人員之培育管道及交織經管與發展，使教育部軍職國防教育人員之派任與國防部之國防教育人員發揮交流互補之功效，派任教育部之軍職師資不再受到師資資格之質疑與干擾。國防大學並應作為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發展之交流平臺，除強調軍職師資法制之培育程序外，文職培育管道之建立亦應積極鼓勵發展，以收軍文職不同發展背景互補之功效。

結語

中共學校國防教育發展雖堪稱法制完備，但畢竟是一個集權國家，非民主國家之發展常態。我國則已完全發展成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不僅講求法治更講求依法行政的倫理規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律定教育部為精神動員準備之主管機關，國防部雖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主管機關，但全國教育主管機關則為教育部。各級學校如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須仰賴教育與國防兩部會之密切協商，由於中等以上學校的軍訓教育卓著成效，國防部介派教育部之軍訓教官實居功厥偉，軍訓教官業已發展成學校國防法令宣導與國防政策推動之重要柱石。軍訓教官的軍職身分及教育者角色定位也已獲得教育單位的肯定與推崇，只要教育與國防單位緊密連結，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及全民防衛價值鏈垂直整合，學校教育落實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法」的積極效益將更充實與更有保障。